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

公開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即使獲提供或作出有關資料或聲明，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就股份進行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發送，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的合理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預期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

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及藉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獲准許或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該等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須就有關安排的詳情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上市或獲得上市批准。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辦理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公開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買賣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彼等各自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換算成港元。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或已經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如適用)，或根本無法兌換。除我們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元兌1.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凡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不足一千或一百萬(視情況而定)的金額均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在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不是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